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大峪镇农村道路养护、道路保洁、行道树修剪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采购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大峪镇农村道路养护、道路保洁、行道树修剪项目并接受了乙方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据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5-272号文件签订《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大峪镇农村道路养护、道路保洁、行道树修剪项目服务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定，考核达标，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如乙方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后续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承包费用

该合同服务总费用为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1988100 元），第一服务年度合同金额为陆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662700 元），单月服务费用为伍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55225 元），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年度费用的 30%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198810 元）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随后按月支付,乙方须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正规的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乙方上月的服务费，（若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使采购人受上级

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罚款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相应罚款由采购人在其服务费中扣除）。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大峪镇主要的乡村道路，共计 54 条 198.6 公里，面积约 94.5 万平方米。道路的日常养护包括路面保洁、路肩除草培护、边坡修整、道路范围（路肩外 2 米）人为垃圾清理、行道树修剪、道路设施的巡查看护等农村道路养护要求的工作内容。

日常养护费用为包干制，乙方自行购买道路养护所需扫帚、铁锹、喷雾机等必要的养护器具。

针对突发事件，如道路塌方、高标准集中整治等超出日常道路养护范围的工作，由甲方主管部门书面下达作业任务，乙方按甲方任务目标完成任务，上报实际计量，需甲方核实确认，根据实际计量确认单，乙方提供相应发票手续，甲方在作业完成一个月内支付乙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道路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考核发现的问题通报给乙方，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给予相应的处罚（单问题处罚 1000 元）。

2.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通行线路的路面保洁等工作。

3. 甲方需按时支付道路养护服务费，以便于乙方正常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领取道路养护服务费。

2. 乙方合理安排道路养护人员，及时对养护工发放道路养护费

用，优先考虑道路周边的低收入村民。

3.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道路养护规范。乙方应为养护工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乙方承包道路养护期间，乙方对因道路养护作业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的责任和赔偿予以承担。

4.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道路养护工作。

5.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等；济源市农村道路养护要求的相关规章表格资料应予以制作备案。

6. 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培训。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

1. 因上级政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提前 1 个月协商合同终止。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济源市大峪镇
人民政府（公章）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济源市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9001MA3X6EW23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林

联系地址和电话：济源市思礼镇西二环牛湾村东牛湾垃圾中转站
15039189423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7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